

合同编号：HT202510001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谢岗镇厚龙片区南区排水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7日



委托人：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 谢岗镇厚龙片区南区排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在主体工程完工后，编写谢岗镇厚龙片区南区排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材料，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2 技术服务的要求：编制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材料，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自行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甲方配合相关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限

2.1 主体工程完工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弃土协议等）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材料。

2.2 协助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会。

2.3 协助甲方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到该项目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4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则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批复、设计文件等技术基础资料，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 甲方在能力条件范围内尽可能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协调与验收工作有关的各项关系。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及时交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成果。每延期 1 天，由受托人付给委托人逾期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

(3) 乙方交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审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一次性通过，二次审查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基于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获得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5) 服务期间，乙方及指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及派驻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含税）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71680 元）。技术服务费根据《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 号）计算，本项目下浮 30%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为 71680 元。故合同暂定价为 71680 元，最终费用以谢岗镇财审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土建投资按内插法计算并下浮 30%结算，最终费用不超过 71680 元。

4.2 乙方以此包干价承接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该费用包含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和税费等费用。因政策变化原因，所提交的成果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提交，不另增减费用。

4.3 技术服务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材料并协助甲方最终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批复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71680 元）。

4.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须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发票及其他请款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请款流程。

4.5 乙方账号信息

(1) 户名：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账号：44050110253600000519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公开发表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6.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材料 2 份及批复原件 1 份。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規和规范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变更：因政策变化原因，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用途。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7.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或相关政策原因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尚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人工费。乙方已经完成验收材料报批稿编制并经甲方确认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作成果后必须付清全部合同金额。

8.2 不可抗力：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无责解除本合同。

8.3 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1.中选通知书

2.合同价计算过程

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受托人（乙方）：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 556 号中信德方斯花园 3 栋 204 室

电 话：0769-28639916

开户名称：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253600000519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10230853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谢岗镇厚龙片区南区排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45722702925101009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圆整(¥71,68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合格之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2 合同价计算过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服务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参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计取；本项目主体土建费用约为 5600 万元，因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为： $10 + (0.56 - 0.5) / (1 - 0.5) * (12 - 10) = 10.24$ 万元，故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标准计列为：10.24 万元。

其费用可参考下表标准计列。

主体土建投资（亿元）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0.5	10~12
1.0	12~14
2.0	14~16

最终合同暂定价为： $10.24 * (1 - 30\%) = 7.168$ 万元（大写：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